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17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6月1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6月2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8月1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8月2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7年10月30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并且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5.5%，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大股东世纪地和在原借款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借款，累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一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利率以不超过大股东取得的资金成本计息，且年利率不超过 6.5%。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3、2017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研发基地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一年，为公司提供办公室、会议室、实验室、研发设备等，用于公司实验、研发使用。合同总价款 244.5750 万元，按季度支付租金。

（四）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测实现情况在预测范围内。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

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